【聚焦语文真问题】“如何在语文学习任务群教学中落实学科核心知识”之三|张广录：论语文学科核心知识在学习任务群教学中的“支柱”作用

论语文学科核心知识在学习任务群教学中的“支柱”作用

张广录

【摘 要】学习任务群教学中语文学科核心知识具有“支柱”作用。贬值循环与增值循环，是语文学科核心知识应用时会产生的两种效果。学习任务群教学视野中的语文学科核心知识内涵具有强解释力、高学术品位、对应相关学段和灵活迁移性等特征。语文学科核心知识要在学习任务群教学中起到统领作用，就必须做好准确定位与关键裁断。

【关键词】 核心知识 增值循环 强解释力 知识统领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 （2022年版）》（以下简称《义务课标》）和《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高中课标》）分别指出：“义务教育语文课程内容主要以学习任务群组织与呈现”［1］，“从祖国语文的特点和高中生学习语文的规律出发，以语文学科核心素养为纲，以学生的语文实践为主线，设计‘语文学习任务群’”［2］。那么，作为学习任务群教学设计的基础和前提，“祖国语文的特点”“义务教育语文课程内容”“高中生学习语文的规律”，是否具有不可或缺的共有内核呢？笔者认为，这共有内核便是语文学科核心知识，在学习任务群教学中，它具有“支柱”作用。如果没有语文学科核心知识的引领控制，阅读、写作、思考、分析等行为就无法进行有意义的独立运作；当然，如果只有知识，而没有将它赋予在包含策略和技能的完成任务的实践组织上，那么这种知识也是毫无价值的。

正因为如此，任何学习任务群的教学实践都必须落实在特定的语文学科核心知识应用上，教师在设计学习任务群教学时，要围绕特定语文学科核心知识的应用来设计活动。同时，这也意味着，教师有责任将语文学科核心知识落实在有情境、任务、过程、方法、工具的学习任务群的行为过程中。

本文从学习任务群教学中语文学科核心知识具有“支柱”作用的视角，就三个方面做出阐释。

一、核心知识、学习任务群与核心素养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

《高中课标》对学习任务群的解读和界定非常清晰：“‘语文学习任务群’以任务为导向，以学习项目为载体，整合学习情境、学习内容、学习方法和学习资源，引导学生在运用语言的过程中提升语文素养。”［3］语文学习任务群作为教学载体，承载着“引导学生在运用语言的过程中提升语文素养”的重任。笔者认为，其中隐含着这样的观念：语文学科核心知识在学生核心素养形成上具有“支柱”作用，学习情境、学习方法、学习资源等都要围绕着学科核心知识的运用来创设和选择。

语文学习任务群这个专业术语，在课标体系中，只是一种有利于实现课程目标的课程内容组织与呈现的方式。教师用学习任务群的方式设计教学，做得好，能提升学生语文核心素养的功效；做得不好，则可能带来灾难性的失败。判断学习任务群教学的质量，不单单在于活动组织的质量—— 带领学生做了多少事情、有多么贴近学生的生活本身或者学生投入了多少学习热情，更在于教学实践对语文学科核心知识的应用质量与数量。

语文学科核心知识、学习任务群教学与学生语文核心素养的形成发展，三者之间有如下内在逻辑关系：围绕语文学科核心知识的应用质量，学习任务群教学对学生语文核心素养的形成发展可能会生成两个循环—— 贬值循环和增值循环。

所谓贬值循环，就是学生虽然不断地“做事”，完成学习任务，但“做事”凭本能和习惯，其中并无语文学科核心知识的有意识运用。语文知识长期不用，必然会随着时间的流逝和自发习惯的遮蔽，慢慢贬值，导致学习任务群教学以说不清道不明的其他目标为追求，任务做得越多，反而可能形成越多的知识损失，形成贬值循环—— 只是增加了做事经验，而语文知识的应用能力却越来越弱，语文关键能力没有提升。

所谓增值循环，就是学习任务群教学以语文学科核心知识应用为龙头，在完成任务的过程中，语文学科核心知识被学生反复不断地使用，即语文核心素养中的“语言运用”，使静态知识转变为越来越强的语文关键能力，在使用中对知识的认知不断得到提升，形成更透彻的理解，促进学生的思维发展、审美鉴赏和文化理解力的提升，形成语言知识运用—思维能力提升—审美鉴赏创造—文化传承理解不断升级的增值循环。

由以上两个循环，笔者认为，学习任务群教学中存在一个“乘法关系”：学习任务群教学的价值，取决于学习活动组织乘以语文学科核心知识的值，如果轻视知识导致其含金量不足，会严重影响学习任务群教学的总价值。

认识到这一点，在当下十分重要。因为语文学科的学习任务群教学，很容易和学生的日常生活活动混为一谈，不知不觉中将学习任务群教学降格为日常生活的自发行为—— 真活动、伪学习，本应由语文学科核心知识来专业引领与主导，变成由学生的社会思维和生活思维来主导。这样一来，不管学生做了多少事，完成了多少任务，在本质上，语文学习这件事—— 运用语文学科核心知识提升语文核心素养—— 可能从来就没有发生过。

从信息加工视角理解学习任务群教学，学生在完成学习任务的过程中，暴露在一个内容杂糅的信息环境里，遭受多种信息的辐射与影响，它们综合起来覆盖控制着学生的认知方向与过程。如果学习者不能以语文学科核心知识运用为标准对外部世界信息加以甄别，从庞杂的信息世界选取富有营养价值的关键知识作为能量加持，转化为自身核心素养提升的养料，那么完成学习任务很可能就如同跳进泥潭里洗澡，全身沾满各种信息的泥沙污秽，这种学习非但没有意义，反而有危害。所谓学习任务群教学，和日常生活中的“做事”，最关键的区别在于，日常做事依据的是生活惯性，而学习是有意识地依靠某种学科核心知识，遵循某种学科规定的实践路径和特有方法来“做事”，达成某种符合学科预设结果的目的。

二、学习任务群教学视野的“语文学科核心知识”

学习任务群教学视野中，语文学科的核心知识选择极为重要，如果没有精准语文学科核心知识的支持和引领，学习任务群教学很容易浮于生活表面，流于对“完成任务”的浅表应对，把重心聚焦于程序性的行为步骤，“事”做完了，任务完成了，但语文关键能力却没有相应提升。相反，如果有语文学科核心知识的引用和控制，就可能把学习任务群的教学实践聚焦于提升学生语文核心素养。

并非所有的知识都属于“语文学科核心知识”。《布卢姆教育目标分类学》 把知识分为四类：事实性知识，概念性知识，程序性知识，元认知知识。［4］在学习任务群教学中，当下被提及最多的是程序性知识和元认知知识，强调在实践活动中的主动性和体验性，较少被提及的是事实性知识，最不被重视甚至被歧视的是概念性知识。然而，忽视概念性知识的指引与判断，很可能造成学习任务群教学的整体质量降低。

笔者认为，学习任务群视野中的语文学科核心知识，虽不排斥程序性知识和元认知知识，但主体应是语文学科领域具有“解释性”“学术性”“学段性”和“迁移性”四个特征的知识。

1.聚焦穿透语言现象的强解释力

学习任务群教学运用的知识点，要聚焦于语文学科学术体系中的核心知识和关键概念，能够穿透语言现象，具有一针见血的强大解释力。

学习任务群教学，最容易犯的毛病，是脱离学科知识体系，单方面沉浸在学生完成任务的自发自为活动之中，或者用一种熟练的套话式解决问题的通用程序性知识来代替真正的语文学科知识。语文学习任务群教学面临的普遍问题，是在一般的语文教科书或学习任务情景中，只有课文或任务—— 作为学习素材出现—— 而没有像数学、物理等学科那样现成的具体学科知识供教师来应用。教师需要对学习素材加以筛选提炼，才可能发现蕴含在其中的学科核心知识。

这就要求，在任务群教学的设计中，要提炼出具体明晰的学科核心知识，才能围绕学科核心知识应用来推进任务群教学。比如现代诗歌的学习任务群教学，如果把现代诗歌的语言特点、音韵特性、建筑之美等作为核心知识，其解释力就不强，而用“现代诗歌的语言陌生化”作为核心知识，就对诗歌语言区别于其他文学语言具有强大的解释力。

2.指向有学术品位的成熟学术概念

除了强解释力，“现代诗歌的语言陌生化”的“陌生化”，是一个非常规范的核心知识、核心概念。在文艺理论中，“陌生化”是一个比较成熟的学术概念，前人做了非常多的研究。选择这种有很多学术积淀的核心知识和关键概念，教师就能借助已有的丰富的研究成果去理解、解读和指导学生通过特定视角来完成对诗歌鉴赏与创作的学习任务。相反，就很难在学习任务群教学中推进学生完成特定的诗歌语言建构与运用的任务，也无法实现诗歌审美鉴赏与创造的核心素养提升。

3.对应相关学段学习任务的具体目标

学习任务群教学中相关的语文学科知识，要能够和相应学段学习任务对标。《高中课标》 指出：“学习任务群应依据学分要求和年段特点组合，容量要适当。”［5］《义教课标》对各学段学习任务要求有更明确的规定：“根据学段特点，学习任务群安排可有所侧重。”［6］比如在小学阶段谈“诗歌语言的陌生化”，就没有与之对应的学习任务，显然为时尚早，但进入中学阶段后，学生的语言表达进入审美鉴赏与创造阶段，此时的“诗歌语言陌生化”的学科知识，显然就与学段目标“包括古诗文名篇，体会作者通过语言和形象构建的艺术世界，借鉴其中的写作手法……抒发自己的情感”［7］有高度匹配性和适切性。

4.具备介入真实生活的灵活迁移性

学习任务群教学的质量不但体现在对学习任务的完成上，更要关注关键语文能力的结构化应用和向任务之外的生活迁移，通过运用语文知识解决真实问题来发展自己运用知识的综合力和解决问题的胜任力，使得完成任务的学习功能可以达到从1到无穷大的效果。否则，学习任务群教学即使互动再好，参与度再高，课堂再热闹，只要没有形成运用学科核心知识技能自觉解决生活问题的迁移能力，都不能算作高质量教学。

三、用语文学科核心知识“统领”学习任务群教学

一个人的语文关键能力来自哪里？一是经验，动手、动脑、动心地运用语言达成自己的表达目的的实践经验，二是对逻辑、语法、专业鉴赏理论、概括、演绎等语文学科知识的有意识运用。两者不可或缺，而当下后者常被忽视。学习任务群教学运作的核心枢纽，是对语文学科知识的运用，只有对知识准确定位，在知识使用上形成关键裁断，才能用语文学科核心知识统领学习任务群的教学实践。

下面，以《拿来主义》设计为例，阐释如何在学习任务群教学中发挥语文学科核心知识的“支柱”作用，运用它来统领学习任务群教学的推进。

任务一：运用逻辑学知识分析《拿来主义》的“逻辑体系”。

（1）任务目标：把逻辑学知识作为《拿来主义》学习任务群教学的核心知识，让学生运用形式逻辑的基本知识来剖析《拿来主义》的行文思路，化繁为简，去伪存真，穿透文本语言纷繁复杂的表象，洞察鲁迅思考问题的内在逻辑。

（2）定位：语文学科核心知识。学生结合教材的逻辑学知识单元，定位学科核心的相关知识，例如发现潜藏的逻辑谬误，逻辑是甄别信息与辨析谬误的武器，逻辑错误往往违反了思维和表达的一些基本规范，如概念的含义前后不一致、立场自相矛盾、态度模棱两可、理由站不住脚或推不出结论等。

（3）裁断：运用逻辑学知识，完成“审视”分析文本的任务。

“同一律”知识裁断。文章有一个极其明显的错误：一开始提出“拿来主义”，针对的是如何对待外国文化；后文的“大宅子”是国产货，说的是如何对待民族文化。逻辑学同一律认为，在同一个思维过程中，思维的对象必须保持同一，文章在这里犯了前后不一的逻辑错误，违背了同一律。

“不矛盾律”知识裁断。文章前边明明白白说“要运用脑髓，放出眼光，自己来拿！”，隔几行，却是“不管三七二十一，‘拿来’！”“不管三七二十一”和“运用脑髓”，观点矛盾。逻辑学要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对同一对象不能同时做出两个矛盾的判断，即不能既肯定它，又否定它，这里违反了“不矛盾律”。

康德说：“我们一切一般而言的判断的普遍的……条件都是：它们不自相矛盾，否则，这些判断自身……就什么也不是。”［8］这里，文章的论证从逻辑上讲“什么也不是”。

难道，鲁迅的文章真的不讲逻辑，“什么也不是”吗？

任务二：运用文体学知识（杂文知识），洞察《拿来主义》中蕴含的鲁迅写作风格。

学习《拿来主义》，以上运用的逻辑学知识—— 同一律和不矛盾律—— 本身并没有错误，但在知识运用上，却出现了错位—— 错把《拿来主义》当作议论文来分析—— 这是知识运用裁断上的失误。

《拿来主义》在文体上是杂文，而不是所谓的议论文或论证文。既然不是论文，它的主要使命就不是进行逻辑上的推理证明，学习任务群教学的着力点当然也不应该是“逻辑分析”。

运用语文学科核心知识—— 文体学知识来重新确立学习任务：依循杂文的特征裁断文章的学习点。鲁迅杂文是“是感应的神经”，是非逻辑性的表达，单靠对世相入骨三分的描摹，就把“道理”附着在形象上；鲁迅的思维方式也是非规范化的，遨游在常规思维之外，另辟蹊径，别出心裁，在思路跳脱中小题大做、指桑骂槐——如果没有关于杂文文体和鲁迅表达风格的语文学科核心知识，对《拿来主义》的学习，很可能走上一条歧途——僵化的形式逻辑分析。可见，没有语文学科核心知识指导与裁断的学习任务群教学，教了未必比不教好多少。

深刻理解学习任务群教学中语文学科核心知识的“支柱”作用，有利于推进语文学习任务群教学的高质量发展，实现提升学生语文核心素养的课程目标。

参考文献：

［1］［6］［7］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22年版）［S］.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19，27，20.

［2］ ［3］［5］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2年修订） ［S］.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20：8，8，50.

［4］洛林·W.安德森.布卢姆教育目标分类学［M］ 蒋小平,张琴美,罗晶晶，译. 修订版（完整版）.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9：80.

［8］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 ［M］.李秋零，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171.

（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 200125）

［《中学语文教学》2023年第2期］